

第五章 民國第一案

離開庭還有三個小時，容定正在高易公館律師事務所裡抓緊時間閱讀報刊上有關開審前清山陽縣令姚榮澤的最新報導。

這個案子的開審，在層埃落定前，伴隨著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的誕生和南北和談順利結束，經歷了三次大波折。第一次大波折是在滬軍都督陳其美用炮艦武力威嚇南通民政長張察繳出姚榮澤時，江蘇都督程德全出面調停，將嫌疑犯姚榮澤先押往蘇州，然後得到滬軍都督府保證不會私下處決姚榮澤後，將姚押來上海。第二次大波折是在滬軍都督陳其美成立由軍法司長蔡寅為庭長、留日律師金泯瀾和留英律師容定為副庭長的專案法庭，引發和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司法總長伍廷芳爭奪司法任免權的渲然大波，最後由臨時大總統孫文博士裁定，秉承司法獨立的原則，審判該案的法庭必須由司法部組建，才使伍廷芳名正言順地建立了由林肯律師學院校友陳貽范為正審官、容定和蔡寅為呈審官的特別法庭。第三次波折是伍廷芳提出特別法庭由審官、代表原被告的律師、陪審團三方面組成時，陳其美要求由他指定陪審團人選，最後達成妥協，由上海總商會和滬軍都督府各薦10位候選人，通過抽籤，從中選出10位陪審員和2位候補陪審員，方才使得這場審案得以在今天，1912年3月23日，正式開庭。

其實，還有第四個大波折，非但沒有安定下來，而是越臨近開庭之際，越加顯得波濤滾滾，那就是唯恐世界太安靜的報界。

從一大早來到辦公室算起來，這已是容定閱讀的第四份報紙了。每份報上都有姚榮澤案的報導，內容大同小異，評語卻五花八門。

傾向於司法部的報紙，在頭版的一個小角落裡，簡單地報導了開庭的時間（下午2

點)、地點(上海市政廳)、法庭組成人員,好像這是一件發生在英美國家裡的尋常案子,沒什麼了不起。

擅長花邊新聞的小報在驚世駭俗的標題之下,繪聲繪色地描述犯罪現場,附上編輯通過豐富想像構制出來的插圖,刺激讀者的感官。

站在“南社”等革命團體立場上的報紙,抓住案發4個多月后才開庭這件事大作文章。報導中多次提到伍廷芳和司法部,把伍廷芳描繪成無用的人,把司法部描繪成毫無效率的機構。然後,又把江蘇都督程德全、江北都督蔣雁行、南通民政總長張察等這些前清舊吏統統批評一通。總而言之,該案拖了那麼久才開庭,完全是司法部造成。根據這樣的記錄,對審案的結果,能抱多大信心呢?

革命激進派柳亞子在報上發表的文章,連剛接案子的容定一起罵及。柳的文章是這樣寫的:“聞司法總長將會同滬軍都督執法科裁判於市政廳。意者,烈士之仇將自此得復,而姚賊授首之期不遠乎!顧以余所聞,唐紹儀、楊士琦之徒方且受姚賊運動,甘以護法自居。伍氏忠厚長者,難保不為宵人余算。且聞伍氏委任容定為裁判。而兩造律師復有由容定全權延聘之說,不知律師由裁判方延聘出自何種法律?容氏之心,為公為私,良非外人所能猜測。”

看到這裡,容定露出苦笑。為這件案子的控辯雙方延請律師,是因為案子裡的控方,也就是已死的周實、阮式兩位的家屬,以及辯方姚榮澤等,來自蘇北,對如何尋找精通現代法律的律師兩眼一抹黑,而容定是本庭裡唯一在1月8日被中華民國司法部提法司任命的全國32名公家律師之一,所以得到司法部和法庭同僚的同意,盡義務,給控辯雙方請了律師。

容定掏出懷表,看到距離開庭的時間不遠,便放下報紙,走到辦公室的鐵質文件櫃前,開鎖打開標明“最高機要”的抽屜,取出放在那裡的有關姚榮澤案的文件,再次查對文件上的號碼,確定沒有什麼遺漏後,準備放入牛皮公文包。這時,一陣沉穩的腳步從

身后傳來，容定回轉身子，看到自己的上司、事務所的合伙人之一麥克尼爾走進自己的辦公室。

蘇格蘭律師喬治高易50年前創辦的這間老牌律師事務所，現在共有33名律師，其中有4位合伙人：瓊司、道達、韓森、麥克尼爾。容定是律師事務所裡唯一的華人律師。雖然根據律師事務所創世人喬治高易定下的規矩，像容定這樣的年輕律師，至少還需要7年磨練，才能成為合伙人，但是，合伙人們對容定加入律師事務所后的表現，一致看好，認定容定成為新的合伙人是遲早的事情。

高易律師事務所的最大業務來自房地產交易。根據三次《土地章程》，租界裡的土地都是從原來華人業主那裡“永租”來的，而這個“永租”權明文規定隻適用於非中國公民，所以，中國公民要“永租”的話，高易律師事務所可以出面代替中國公民辦理“永租”，然後將到手的土地權益，除名義上的“永租”權外，統統轉讓給中國公民。隨著商務日益繁榮，高易律師事務所的業務範圍擴大到更多領域，如替儀和洋行出身在日本的大股東庫濟（Koch）兄弟辦理進出口報關、代表華人印刷巨子方瑞的商埠印書館打版權官司、受官僚巨富成宣懷妻舅的委托替成宣懷的妻子庄夫人處理財務，所有這些報酬豐厚的業務，隻要有華人捲入，容定都能幫上一把。甚至可以說，有些富有華人，正是沖著律師事務所所有容定這號華人律師，才主動找上門來。

能吸引任何其他律師事務所都垂涎欲滴的一批客戶上門，這就是容定在高易律師事務所得以立足、大展鴻圖的保證。

合伙人麥克尼爾，一個穿著昂貴西裝、頭發全禿的中年人，是來給容定打氣鼓勁的。儘管容定去當特別法庭的呈審官不會替律師事務所賺來一毛錢的收益，但是卻會帶來不可估量的聲譽。

“亞力山大，緊張嗎？”

“比去年在紫禁城受恭親王溥偉接見時緊張。”

“不奇怪，我在你這把年紀的時候，遇到這樣陣仗，一定更緊張。”

“謝謝你的鼓勵。”

“我和其他合伙人商議過了，你可以把手裡其他案子都擱下，騰出所有時間優先處理臨時政府委托你的這個特別法庭上的事情，也就是你們中國人說的民國第一案。”

“請替我謝謝他們的支持。”容定一邊道謝一邊猜想最近臨時政府外交部又聘請自己擔任捕獲裁判所副所長，專門處理在上海查獲外商走私軍火引起的涉外法律糾紛。這份工作也會得到律師事務所全力支持嗎？

“今天是你事業中最榮幸的一天，預祝順利。帶上你的公文包，我送你上車。”麥克尼爾同容定握手。

麥克尼爾和容定走出寬闊的門廊時，在古色古香的壁式燭台燈光裡，麥克尼爾注意到容定仍穿著沒有用足夠鞋油擦亮的半舊皮鞋，心想，這個亞力山大真是吝嗇，在今天這種場合，怎麼不買一雙新皮鞋？律師事務所沒有少付你薪資呀！

半小時後，容定的單駕馬車來到上海市政廳前的廣場。這裡聚集著大堆看熱鬧的人和記者。記者們就像籃球運動員開場時聽見裁判員開場的哨子聲一樣，看到容定邁出馬車，一擁而上，噁哩哇啦地發問。早有準備的容定用拘謹的笑容回應記者，一聲不吭地來到市政廳外漢白玉的台階前，向幾名威武的法警出示證件，然後由其中一名法警帶領，消失在市政廳的一扇邊門後面。

就在容定進入市政廳的時候，臨時改作審判室的市政廳一樓大廳裡，早被上千名旁聽者擠滿。大廳呈四方形，一邊是洗擦干淨如同透明一般的連排玻璃窗，一邊是一座三級階梯的平台。平台中央放著鋪綠呢桌布的長桌，桌布底端露出粗壯的獅爪形桌腳，桌後放著三把雕花靠背扶手椅，除了鉛筆鵝毛筆毛筆墨水瓶硯台白紙外，長桌上還有一把銅質手鈴和一把精致的小木槌。長桌的左右兩邊各有一張尺寸小得多、但同樣長著獅爪形桌腳的考究小桌子，左邊是法庭書記員的座位，右邊是起訴官的座位。長桌后面的牆上挂著五色

共和旗。此刻平台上的座位都空著。

從平台上往下看，共用三道光滑的木欄杆。最靠近平台的那道木欄杆，裡面是被告席，被告席的左邊牆前是陪審團席，右邊牆前是控辯方律師席。被告席後面是第二道木欄杆，裡面是証人席，証人席後面是第三道木欄杆，更後面是旁聽席。被告席、証人席、陪審團席現在都空著。旁聽席卻已座無虛席，在那裡就座的有租界內外各類報刊雜誌的中外記者、擁有千人會員的革命團體“南社”的大部分會員（激進派柳亞子坐在旁聽席的第三排）、各國駐滬領事館的代表、受命案牽累人員的家屬、以及有閒暇愛看熱鬧的市民們。

控方(原告方)的律師席上坐著容定為控方延聘的三位律師：金泯瀾、許繼祥和狄梁青。第四位律師林行規從英國回來後，正在山陽縣搜証，目前尚未回來。

辯方(被告方)的律師席上坐著容定為辯方延聘的一位律師：巢堃。為什麼辯方隻有一位律師呢？因為律師界都認為在這件案子裡辯方的勝算太小。

開庭前15分鐘，控辯方的4位律師入席。他們都穿著黑色法袍，用絲線織得非常密實的黑領口，同裡面的白料衫衣領形成強烈對照。坐下後，他們把公文包放在座位前的長桌上，有的戴上眼鏡，有的查看桌上的文具。

緊接著，法庭書記員，一位從會審公廨借來的職員，帶著10位陪審員和2位候補陪審員，從平台左側的一道小門進入大廳，登上陪審席，引得旁聽席上的人們停下交談，目光全部轉向那裡。陪審員和候補陪審員們一本正經地坐下，不屑朝旁聽席看一眼。他們都是抽籤選出來的，表面上，一致抱怨放下各行各業的本職工作，浪費時間來做這個跟自己毫不相關的陪審工作，心裡頭他們都洋洋得意，自認為在做一件偉大的事情。

接著，被告和証人們由法警帶領或押著，從平台右側的一道小門進入大廳。

証人共有7位，有穿日本制服的學生，長袍馬褂的老紳士，戴眼鏡的賬房先生，和為出庭臨時穿上長衫的茶房。

兩位被告，一老一少，在被告席坐下。老的那位是前山陽縣縣令姚榮澤，50多歲，

前額和眼角佈滿縐紋，棉袍顯得過大，因為他在過去一個月裡瘦了許多。年輕的那位是據說在命案裡首先動手的凶手余爾，20來歲，臉膛黝黑。兩個被告的目光相似，都流露出一不安和怨恨。

旁聽們正在對証人和被告目不暇、評頭論足的時候，兩位法警打開平台上的中門，高聲喊道：

“審官團入席！全體起立，肅。。靜！”

三人組成的審官團，由主審官陳貽范領頭，穿著領口袖口都鑲金線的黑色法袍，走出中門。然後，陳貽范居中、容定居右、蔡寅居左，在鋪綠呢的長桌后坐下。在他們之後，法庭書記員和起訴官在各自小桌後就座。

41歲的主審官陳貽范在上海棄清獨立前，剛從滿清駐英國公使代辦職位上退下來，閑居上海，經英國林肯律師學院的學長伍廷芳推薦，參加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他長著一張國字臉，蓄濃密的八字胡，抬高的眉宇下目光炯炯，不怒自威。他先查閱法庭書記員遞給他的幾張紙，向后者輕聲提了幾個問題，得到滿意答復，然後，他拿起桌上的小木槌，朝木槌的托子響亮地敲一下，用蘇州口音的官話向全廳宣佈：

“控告姚榮澤指使他人殺死周實、阮式一案現在開庭！本案是中華民國成立后第一件由司法部組建特別法庭審判的案子，這是一件史無前例的案子！我代表審官團要求出席本庭的各方：控方、辯方、律師、陪審、旁聽，都用誠實、嚴肅、文明、守法的態度，對待本案的審判，如有違背，任何一方必須承擔法律后果。對於本案的審、決、判，審官團和陪審團的職責是這樣分工的：呈審官容定負責開庭期間的審；呈審官蔡寅負責對審復核；陪審團負責決斷辯方，也就是被告方，是否有罪；我，主審官陳貽范，根據陪審團的決斷，負責判。現在，開始本庭第一項動作，請各位陪審員作守法宣誓。”

陳貽范朝法庭書記員點點頭。

頭法梳得溜光的書記員捧著10本一模一樣的《六法全書》中的《民法》走下平台，

來到10位陪審員面前，將10本書分別放在給陪審員寫字作記錄用的桌子上，然後請陪審員們站起來。

“請各位把左手放在這本書上，舉起右手，手指併攏，跟我念，念完後大聲報上自己的名字，對，就是這樣。。。現在開始，我念一句，你跟一句：我向特別法庭發誓，審判本案時。。。 ”

“那人是誰？”一個叫葉惠鈞的陪審員打斷書記員，手指律師席上的辯方律師。

“那是巢堃律師。來，我們從新開始：我向特別法庭發誓。。。。 ”

“我反對他當辯方律師！”葉惠鈞聲音高了起來。

“葉先生，讓我們起完誓後，有話再講，好嗎？”主審官陳貽范和氣地說。

“不行，那個巢堃律師不許我們都督府的另外四個人來抽籤，”葉惠鈞用全大廳都聽得很清楚的高嗓音對審官席說：“不把他趕出法庭。我不起誓！”

全大廳哄鬧起來。

“葉先生，巢堃先生是辯方律師，如果他覺得某個候選抽籤人對被告有偏見，有權阻止那個人參加抽籤成為陪審員，控方律師對原告有偏見的候選人也是那樣做的。那樣做，沒有不妥呀，”主審官陳貽范明確地回答。

“不是我們都督府的人有偏見，是巢堃偏袒被告，不趕走巢堃，我不干陪審員了！”葉惠鈞的聲音蓋過大廳的哄鬧聲。葉惠鈞是上海高行鎮人，上海獨立時和陳其美一起攻打江南制造局，現任滬軍都督府參謀。

“葉參謀，請稍安，巢堃先生是辯方律師，偏向被告是他的責職。是非曲折，經過審訊，自然水落石出。你不要再說了，再說會觸犯法庭規矩。先完成起誓，好嗎？”呈審官蔡寅勸道。蔡寅非常擔心好不容易抽籤當選的葉惠鈞退出陪審團，因此減弱激進派在陪審團裡的聲音。

“哪天巢堃滾了，我再回來當陪審。”葉惠鈞率性地說。

“葉先生，這樣不妥，”容定試圖用法律常識勸阻葉惠鈞，“陪審員必須全過程出席審訊，在履行決案時，才不會因資料不全作出誤決。你這一走，就回不來了。”

“回不來又怎麼樣？我不干了！”葉惠鈞氣鼓鼓地走下陪審席，穿過旁聽席的左側走廊，大搖大擺地離開大廳。

對於這件意外的插曲，坐在旁聽席第三排的柳亞子事後是這麼評論的：“陪審員葉惠鈞要求發言，神情激越。似為反對巢塋而起。顧詞不達意，令聽者莫名其妙。裁判官又中止其詞，遂忿忿告退。質美而弗學，斯人之謂歟！陪審員倘無發言之權，裁判官不應許之。既許其發言，即不應中止。此舉未免進退兩意者。陪審制度，此次為破天荒，固不能無缺點歟！葉惠鈞告退。裁判官蔡寅主張挽留，而容定則許其告退。一國三公，吾誰適從！”

主審官陳貽范使勁搖了一陣手鈴，大廳才安靜下來。法庭書記員請一位候補陪審員登上正式陪審員的座位，和其他各位陪審員一起完成宣誓。

“念起訴書。”陳貽范對起訴官發令。

下面半個小時，從南京司法部來的起訴官用純真的官話宣讀了幾十頁長的起訴書。內容大意是去年11月初青年學生周實、阮式受同盟會和南社指派，到山陽縣發動起義，佔領山陽縣，在此期間，前清山陽縣縣令姚榮澤加入起義，被當地人推為民政長。但是姚榮澤首鼠兩端，幾次逃避出席革命會議，受到周實、阮式的責問。11月17日，姚榮澤約周實開會，結果本人沒有出席，卻指使外甥余爾代替自己出席，在會場上殺害周實，會后又糾集團勇殺害阮式，並將周阮的遺體剖胸開膛，手段極為野蠻。更氣憤的是，事發後，姚榮澤和余爾逃離山陽，希望僥幸脫身。對這樣的凶犯，不予法律極刑制裁，何以告慰周阮兩英烈？何以平息革命同志的義憤？

在聽起訴書的過程中，被告姚榮澤低下頭，不斷擦去前額的冷汗，他的名字在起訴書裡提到47次之多。他的外甥，被告余爾不停地在法庭提供的紙上寫著，不知他是在記錄起訴書裡的要點，還是靠胡亂書寫，減輕神經壓力。

於此同時，旁聽席第一排裡不斷傳出周阮兩家親屬的低聲輕啜。

念完起訴書後，法警讓被告們在起訴書上簽字。台上，主審官陳貽范示意容定開審。容定戴上夾鼻眼睛，打開皮封面的本子，傳控方証人上場，由自己和控辯方的律師按序分別對控方証人作詰問。

按照控方首席律師金泯瀾的精心安排，控方出場的第一個証人是一位姓羅的同學，他才18歲，去年11月初隨20來歲的學長周實、阮式到山陽縣發動革命。11月17日那天，羅同學和另一位同學跟隨周實去魁星樓開會，會上周實遭到殺害。

在核對羅同學的身份、出命案的地點、當時在場的其他人后，容定問：

“羅同學，你能在這間屋子裡指認誰是殺死周實先生的凶手嗎？”

“就是他，”羅同學指著被告席上的余爾。

“我冤枉哪！”余爾應聲大叫。

“余先生，肅靜！會論到你說話的，”容定喝止余爾，然後問羅同學：“請告訴本庭被告余爾是如何動手的。”

“用刀子，用手槍。”

“請詳細一點。”

“那天，到了魁星樓的閣樓后，余爾出來接待周學長，說他的舅舅姚大人身體不適，不能來開會，所以由他代表。然後，他把周學長帶進閣樓，說有機密相告，把我和王同學（指指另一個學生証人）留在門口，把門關上。過了一會兒，裡面的聲音突然增高，緊接著，我聽到周學長大喊‘你敢！？’，幾乎同時傳來一下劈柴一樣的聲音，和一陣手槍聲！我和王同學破門而入，看到周學長躺在地上，鮮血滿身，余爾一手握著滴血的刀，一手提著槍管冒煙的手槍，舉槍對著我們。我們奪路逃出來，躲了一個晚上，第二天，聽說阮學長也在家裡被殺。”

旁聽席傳來周阮兩家親屬的高聲啜泣。主審官要法警前去安撫。容定合上皮封面的

本子，表示自己已問完，請控方和辯方律師詰問羅同學。

控方首席律師金泯瀾的問話集中在確定是姚榮澤邀請周實去魁星樓開會的，開會的理由是商討山陽縣的財務。結束詰問前，金泯瀾問了最後一個問題：

“羅同學，出事後，你和王同學為什麼沒有立刻去阮式學長家報警？”

“我們學生隊一共才76個人，姚榮澤的團勇有400多人，我們是從魁星樓後門逃出去的。街上到處是團勇，我們根本無法去阮家。”羅同學說著眼眶發紅。

金泯瀾鞠躬表示問話完畢，禮貌地示意辯方律師巢堃上場。

辯方律師巢堃，跟金泯瀾是留日的法科同學。他修著整齊的連腮胡子，黑色法袍顯得很寬大，個子不高，聲音卻異常洪亮。他接手這件看起來勝算不大的官司，並不意外，因為他的專長就是在法庭上替看起來毫無希望的一方反敗為勝。

巢堃對羅同學和王同學的盤問開始於確定羅王兩同學是山陽縣的鄰縣人。他的最後一個問題是：“羅同學，據你所知，貴學長周實、阮式在案發前，跟被告山陽縣令姚榮澤吵過架嗎？”

“有。案發兩天前，我們隨阮式學長去姚家，要姚榮澤向學生隊繳出縣裡的錢糧賬目，開始姚不肯，阮學長教訓他后，才答應3天後繳出來。”

“怎麼教訓？”

“阮學長拔出槍說，不繳錢糧，軍法從事。”

“謝謝，我的問話完了。”巢堃向審官團鞠躬后，退回原座。

控方首席律師金泯瀾安排的下一個証人是案發地點魁星樓裡招待客人的茶房。他向容定敘述的証詞是案發那天下午，他確實看到周實帶著羅、王兩個學生兵由余爾陪同到閣樓去開會。然后不久，他就聽到槍聲和看到兩個學生兵沖出團勇包圍逃離現場。

對於茶房，金泯瀾的問題是團勇什麼時候到達現場的。

“槍響之後，突然看到閣樓外都是團勇。”茶房回答。

輪到巢堃發問茶房時，他的問題更簡潔：“魁星樓的閣樓是朝東還是朝西？”

“朝東。”

“下午時分，日光從哪個方向照入閣樓？”

“不知道，閣樓沒有窗。”

“謝謝，我問完了。”

控方証人向法庭提供的証詞完結后，容定傳被告姚榮澤作答辯。

姚榮澤站立起來。他顯然已經擺脫審訊剛開始時的那種緊張情緒，鎮定地望著審官席上的容定。

“被告姚榮澤，本庭起訴你指使他人殺死周實、阮式二人，對此，你如實告訴本庭，是否確有其事？”

“我沒有指使人殺死周實。出事那天，我聽家仆告知後才知道周先生在魁星樓遇害。”

“那麼阮式呢？”

“周先生遇害後，我怕阮先生誤會，親自上阮府去解釋，阮先生不聽解釋，和我部下發生沖突，結果使阮先生喪命。發生這樣的慘劇，我很痛心沒有管好部下。但是，我沒有故意指使人殺害周阮兩先生，這是事實。。。”

“騙子！”，“說謊！”，“殺人犯不要臉！”旁聽席上響起一片罵聲。主審官一邊搖鈴，一邊揮手讓法警去彈壓憤怒的“南社”旁聽觀眾。

容定和蔡寅交換意見後，請控辯雙方律師詰問姚榮澤。

金泯瀾抖出早已準備好的一長串問題，諸如，姚榮澤如何解釋他邀請周實去魁星樓開會，臨時卻讓自己的外甥余爾出場？如何解釋出事後，那麼多團勇那麼快就出現在命案現場？如何解釋如果姚榮澤是清白的，為什麼他選擇逃離山陽縣，而不是到革命軍的都督府把事情講清楚？

姚榮澤的回答是這樣的：他根本沒有邀請周實去魁星樓開會，所以不存在他要外甥

余爾代表自己去開會的事實。那麼多團勇及時到達現場，是平時他訓練有素因此團勇們反應迅速。他選擇逃離山陽縣，是因為有一段時期，革命軍政出多門，他根本不知道該向哪處都督府投案。

姚榮澤的回答在旁聽席上引起一番噓聲和跺腳聲。

辯方律師巢莖隻問了姚榮澤一個問題：“你有什麼證明，你沒有派外甥余爾代你去魁星樓開會？”

“我外甥余爾出事那天，根本沒有去魁星樓，這就是最好的證明。”

不僅是旁聽席，整個審官席和陪審席上的審官和陪審員都露出異常驚訝的神色。

容定在皮本子上寫下一行字，讓姚榮澤坐下，換余爾作答辯。

“被告余爾，本庭起訴你去年11月17日在魁星樓殺害周實先生，對此，你從實告訴本庭，是否確有其事？”

“沒有此事。去年11月17日那天，我照常在錢庄上班，看到街上一片混亂，問人以後，才知道周先生在魁星樓死了。此事與我完全無關。”

“你一定記得剛才有三位証人指出在11月17日那天看到你在魁星樓，你有什麼証據證明你沒去過魁星樓？”

“我有証人證明我那天下午一直在錢庄裡。”余爾用手指指身後的証人席。

審官席、律師席、陪審員席、和旁聽席上所有的目光都隨余爾所指，看著証人席上的三位長袍馬褂的老紳士，和一位戴眼鏡的賬房先生。

顯然，被告余爾是否在命案現場成了本案的關鍵。如果，當時余爾根本沒去魁星樓，那麼對他和背后指使他的姚榮澤的起訴，就會像沙灘上堆起的城堡，被一陣潮水沖得干干淨淨！

容定要余爾繼續站著，暫止發言。同時傳余爾指出的証人們一一前來，提供他們的証詞。

余爾的証人是三位在11月17日下午到余爾工作的錢庄去取存錢的當地鄉紳，和一位錢庄的賬房先生。

鄉紳們拿出標明日期的單據，證明11月17日那天，他們確實去過那家錢庄辦事，然後他們用不同的表達方式，回答容定，他們在那天下午的不同時段，都親眼看到余爾在錢庄那裡上班。最后，錢庄的賬房先生拿出余爾上班簽到的記錄本，證明余爾那天整個下午都在錢庄裡。

這些証人的出現對控方律師們來說太意外了，控方首席律師金泯瀾反復盤問他們後，沒能找到絲毫站不住腳的地方，隻好要求容定暫時休庭，等控方律師團整理新的資料後，重新開庭。

“不，我反對此刻休庭！”辯方律師巢莖以得勝者的姿態說話。“我有重要申訴告知審官。”

“允許你發言。”陳貽范說。

巢莖離開律師席，走到審官團的平台下，用大廳各個角落都能聽清楚的聲音說：

“尊敬的審官們，陪審員們，事情已經很清楚。我的當事人，姚榮澤和余爾先生在本案裡是清白的！去年11月17日那天，周實先生在山陽縣魁星樓被人殺害了，但是凶手不是余爾，更不存在姚榮澤的背后指使。殺害周實先生的凶手另有其人！為什麼這樣說呢？魁星樓的茶房說他看到余爾先生，可信嗎？那是在11月下午，日照很短的日子，閣樓朝東，沒有窗戶，在那種光線裡茶房不會看錯人嗎？而兩位學生朋友麼，他們為周先生報仇心切，情緒值得尊敬，不過他們都不是本地人，在光線不足時，更容易看錯人，對嗎？所以他們的証詞都不可靠。而我當事人的証人們，他們證明余爾先生那天下午身在錢庄，沒去魁星樓，卻是鐵証如山！事發後，姚榮澤先生去阮式家作解釋是完全合情合理的，因為阮先生不久前曾用軍法從事威嚇過姚先生，出了周先生的命案後，姚先生能不擔心阮先生誤會嗎？因此，姚先生不得不去阮家解釋，結果很不幸，同阮先生發生沖突，使阮先生去世。對於

阮先生的死，姚先生是有責任的，那是一種自衛過當，而不是起訴書上說的蓄意指使的謀殺。為此，我代表我的當事人要求陪審員先生和審官先生，對被告余爾先生，因與本案無關，立即給以釋放；對被告姚榮澤先生，以自衛過當的事實，讓他承擔法律責任，請各位陪審員、審官明察。”

巢堃回到律師席，審判大廳出奇的安靜。

審官們在平台的長桌後商議一番，覺得很難對巢堃的要求給予明確回答，最后主審官陳貽范宣佈：“今天審訊到此為止。明天請控辯雙方律師來同審官團開會。下次開庭時間，下周一公告宣佈。現在散庭。”

法警再次高喝全廳起立後，容定取下夾鼻眼鏡，收拾好記錄的資料，跟隨蔡寅、陳貽范，離開人聲鼎沸的審判大廳，去到平台后面的休息室。

從下午兩點開庭到現在，已經過去4個小時。審官們疲憊的身體都在發出同一個信號：商討下一步該怎麼辦之前吃些東西，補充體力。他們很欣喜地看到市政廳的茶房們端著放熱手巾、天台密橘、雙色銀絲餃、和蓮子羹的福建漆盤走進來。在最後一個漆盤裡，孤零零地躺著一個大信封。

“這是林行規律師送來的。”茶房說。

“林律師他人在哪？”容定問。

“剛走。”

陳貽范一邊拿起熱手巾擦臉，一邊給容定使了一個“打開看看”的眼色。

容定打開信封，看到裡面是控方律師林行規（林肯律師學院學弟）從山陽縣收集到的兩件新證據。

第一件證據是山陽縣驗尸官幾個月前對周實遺體所做的驗尸報告。

容定看完那份驗尸報告，對在喝蓮子羹的蔡寅、陳貽范說：

“好消息。案情雖然錯綜複雜，有些方面已經清晰。”